

证券代码：839514

证券简称：宏业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7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安继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新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泊存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

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飞，男，1989 年 9 月出生，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于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监理员；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于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专业监理工程师；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就任业务专员、经营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20 年 11 月 2 日至今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小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国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小艳，女，1978 年 8 月出生，2000 年 7 月 1 日至今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就任监理员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总监理工程师、总工办主任。

（五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太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生

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选举属于正常的换届工作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